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7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一百二十七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17--089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定漁業法漁會法施行日期由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令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任免職官令三十件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任命職官令一件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公布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令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任免職官令一件

院令

訓令

第六二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管樹民負傷給卹案由

第六二三號令內政部爲奉交南京特市府呈請另編市行政警察案仰即核辦由

第六二四號令鐵道部爲任免該部參事張恩錫等由

第六二五號令漢口特市府爲該市請將公用土地兩局被裁人員發還已扣之款請予免扣一節經呈奉照辦由

第六二六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董玉如給卹案由

第六二七號令山東省政府爲農墾部呈報魯大鐵業公司案應俟查明分別具報由

第六二八號令軍政部爲轉呈軍用僱員傭工給與規則奉准備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七號 目錄

二

第六二九號令 內政 財政 建設委員會 爲飭會同審議測政統一之全國土地測量辦法建議案暨限期完成全國土地測量建議案由

第六三〇號令 鐵道部爲頒發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銅質關防小章由

第六三一號令 蒙藏委員會爲轉呈坎巨提頭目差解十八年貢金及賞品清冊案奉指令已於轉據內政部呈報案內准予備案由

第六三二號令 軍政部爲呈准任命謝傑爲鎮江區要塞司令部少校副官長並任免該部軍需楊潤三等由

第六三三號令 內政部爲奉交蘇省黨委會呈報該省黨務政治情形案仰查明呈覆由

第六三五號令 內政部爲轉報首都警察廳所屬各警察局啓用新印日期案由

第六三六號令 財政 工商 部爲許廷佐呈請移借開關三門灣商埠押款案仰從速核辦由

第六三七號令 財政部爲南京特市府轉據市總商會呈請裁釐不再展期等情由

第六三八號令 湖北省政府爲中央訓練部函知該省黨部請追加童子軍經費案由

第六三九號令 內政 軍政 部爲呈准顧金標吳振海給卹案并龍世海給卹辦法由

第六四〇號令 財政 湖北省政府 部爲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應否如期結束案經轉呈送中央政治會議核覆由

第六四一號令 內政部爲飭將關於公務員卹金案卷移交銓敘部接收由

第六四二號令 漢口特市府爲飭知漢口市黨部經費案由

第六四三號令 熱河省政府爲該省府呈送各廳處辦事細則經呈奉修正准予備案由

第六四四號令 教育部爲國民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計劃經呈送中央黨部核復飭遵由

第六四六號令 財政部爲飭照撥北平政治分會結束後保管經費由

第六四七號令 內政部爲飭核復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及會館公所聯合會應否准予繼續設立案由

第六四八號令 外交部爲彙報駐德公使蔣作賓等先後啓用新印日期經轉呈准予備案由

第六四九號令 財政部爲檢發史次文等不服安徽省政府處分東流縣境章家灣等處官荒案仰依法辦理由

第六五〇號令河北省政府爲奉交漢陽縣臨時登記處呈請核轉中央取消停止民衆團體活動案仰遵照前令辦理由
第六五一號令內政部爲首都警察廳請於編造期內免減職員薪俸案經呈奉嚴加申斥并折扣辦法仰轉飭遵辦由
第六五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董九餘負傷給卹案由
第六五三號令外交部爲呈奉選派參事一員籌國際法會議代表案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第六五五號令財政部爲飭知遷葬金光灼烈士案仰遵照撥費由

第六五六號令內政教育部爲飭將上海電影檢查委員會成立經過及目前進行狀況報告案核明逕復由

指令

第四九九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十八年九月份徵收對照總表單據由

第五〇〇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擬定召集第二次全國禁烟會議日期由

第五〇一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警高正科第十五班畢業學員成績清冊由

第五〇二號令財政部據呈復閩省請飭由中央銀行月撥十五萬元實難負擔仍應照原案辦理由

第五〇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楊卓負傷請卹由

第五〇四號令農林部據呈詳核山東省政府請將魯大礦業公司華股收歸省有案由

第五〇五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陳乾請卹案由

第五〇六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傷員馬耐園請卹由

第五〇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爲金寶瑜請卹由

第五〇八號令財政部據呈核山東阿縣十八年被災田畝分別蠲緩糧銀案由

第五〇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傷員陳桂生請卹由

第五一〇號令鐵道部據呈關於恢復客貨運輸及支配車輛事項案由

第五一一號令內政部據呈首都警察廳長吳思豫接印視事日期由

第五一二號令鐵道部據呈送改編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由

第五一三號令內政部據呈爲楊寶田請卹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七號 目錄

四

- 第五一四號令內政部據呈擬警長警士服務規程由
- 第五一五號令財政部據呈編製十七年度決算時期迫促擬懇轉呈准予展期由
- 第五一六號令內政部據呈爲丁協修請卹由
- 第五一七號令湖南省政府據呈請撫卹寧調元由
- 第五一八號令內政部據呈常任次長王朝俊久不就職業派參事雷嘯岑暫兼代辦次長職務由
- 第五一九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市總商會請限期裁釐不再展緩等情由
- 第五二〇號令賑務委員會據呈該會辦事規程由
- 第五二一號令賑務委員會據呈繳前賑災委員會木質關防及牙質小章由
- 第五二二號令賑務委員會據呈奉到銅質新關防牙章并呈報啓用日期由
- 第五二三號令內政部據呈山東省政府咨送河務局修正簡章暨三游總分段組織簡章等件加具修正意見請鑒核由
- 第五二四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天門等縣縣長呈報勘明水旱虫災各情形由
- 第五二五號令軍政部據呈華嚴岡火藥庫暴發已分別將主管長官處分由
- 第五二六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駐蚌臨時辦事處成立並啓用關防日期由
- 第五二七號令天津特市府據呈復案電所報土地徵收規則係屬補充單行章程性質由
- 第五二八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周璧階給卹調查表由
- 第五二九號令賑務委員會據呈報賑災委員會三月下半月暨四月份計算書由
- 第五三〇號令上海特市府據呈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及會館公所聯合會應否准予設立由
- 第五三一號令內政部長楊兆泰據呈奉派赴晉所有部務暫由次長代行由
- 第五三二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十八年十月份收支表冊單據由
- 第五三三號令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據呈奉到任命日期已敬謹就職由
- 第五三四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送修正土地局承領溢地暫行章程由
- 第五三五號令內政部據呈爲丁鼎承請卹由
- 第五三六號令財政部據呈核山東無棣縣十八年秋災田畝應征賦銀分別蠲緩流抵案由
- 第五三七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送金光灼烈士墓圖樣及預算單由

第五三八號令上海特市府據呈復電影檢查委員會成立經過及進行狀況由

批令

第五四號具呈許延佐爲請撥開闢港埠案借款由

第五五號具呈史次文等爲不服安徽省政府處分官荒案由

部令

工商部公布工商部技師委員會規則八條令（附規則）

農商部公布農商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十一條令（附規則）

農商部公布農林礦品展覽會章程令（附章程）

農商部公布農林礦品展覽會徵集展覽品辦法令（附辦法）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七號 目錄

六

法規

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件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衛生部為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十七人第一次委員由衛生部部长選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

衛生部部长次長技監及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及有關係各部之高級公務員為臨時委員列席會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其延聘辦法於第一年後抽籤定之每年退出四人但第四次為五人每次由留存之委員全體公推加倍補充人數送請衛生部部长選聘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衛生部部长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衛生部部长為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令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之事項由會送請衛生部採擇施行並報告施行之實況於下屆會議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繕校文件並其他一切事務前項各職員均為名譽職由衛生部部长選派部員兼任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計畫關於全國之建設事業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七號 法規

第三條
第四條

二 辦理水利電氣及其他不屬於各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
三 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屬於建設委員會
四 國營事業之屬於各部會主管而尚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會之同意辦理之
五 建設委員會創辦之事業仍由建設委員會完成之
建設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建設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
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省建設廳廳長均為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六條

建設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前項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水利處

三 電氣處

辦理其他國營事業時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各處

第八條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會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五 關於議案之整理編製紀錄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編譯出版物及報告事項

第十條

- 七 關於各省建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八 各省建設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 九 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十 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 十一 建設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育事項
 - 十二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 水利處掌左列事項

第十一條

- 一 關於江河湖泊之整理疏浚事項
 - 二 關於水利工程之設計實施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灌溉事業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河湖及沿海灘地之墾闢事項
 - 五 關於水利之發展事項
 - 六 關於建國方略所列各港灣之建設事項
 - 七 關於各省河防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八 關於本會所屬各水利機關之指導監督及管理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全國水利事項
- 電氣處掌左列事項

第十二條

- 一 關於國營電氣事業之計畫建設事項
 - 二 關於本會所屬各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發照註冊事項
 - 四 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及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電氣機械材料之製造及標準檢定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與本會有關電氣事項
- 建設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七號 法規

四

第十三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建設委員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秘書長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六人至

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為計畫全國建設事業經行政院之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九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茲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爲漁業法漁會注施行日期此令

茲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公債司司長葉景莘財政部會計司司長朱庭祺財政部菸酒稅處處長程叔度均另有任用葉景莘朱庭祺程叔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萊爲財政部公債司司長秦汾爲財政部會計司司長秦景阜爲財政部菸酒稅處處長程叔度爲財政部菸酒稅處處長此令

任命蔣尉仙郭嗽霞沈慶圻楊罔吳鏡予李啟琛爲財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楊秉銓陳鳳展爲財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俞濟時兼國民政府警衛旅旅長並兼警衛第一團團長此令

參謀本部第二廳廳長錢宗澤另有任用錢宗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蔚爲參謀本部第二廳廳長此令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林蔚另有任用林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盧佐爲參議本部高級參謀此令

軍政部兵工署秘書周尙木呈請辭職周尙木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景烈爲軍政部兵工署秘書此令

鎮江區要塞司令朱棠著即免職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七號 府令

六

任命林顯揚爲鎮江區要塞司令此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劉士毅著即免職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楊岡另有任用楊岡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向榮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李煜瀛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此令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李煜瀛未到校以前校長職務派李蒸代理此令

派李蒸代理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蔣堅忍呈請辭職蔣堅忍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復州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此令

任命董修甲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馮偉爲廣州特別市政府參事陸幼剛爲廣州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程天固爲廣州特別市政府

工務局局長歐陽駒爲廣州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廣州特別市市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黎藻鑑爲廣州特別市政府秘書長黃謙益

爲廣州特別市政府參事伍伯良爲廣州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何熾昌爲廣州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

長何啟禮爲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王鐸聲爲廣州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李仲振爲廣州特別

市政府公用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第一科科長龐樹森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黃次山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一科科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稱秘書張芥塵崔敬伯方朝豫秘書處科長高文伯汪少倫劉鶴汀許潘雲俞鏡寰均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李芷政楊學瀛吳書勳爲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王炳熙王用舟陳清珩李方玉爲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稱駐魯陸軍醫院軍醫陳振鵬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孫海玉爲軍政部駐魯陸軍醫院軍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黃開甲許守之陳汝霖鄧勉仁朱祖鉉郭秉鈺商衍鑒張幼碩潘歌雅郭德華爲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茲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湖北警備司令夏斗寅呈請辭職夏斗寅准免本職此令

訓令

訓令 第六二三號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一軍第一補充團一營少校代營長管樹民在廣東湯坑分水之役負傷擬照少校戰時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六二三號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八九號公函開奉 主席發下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摺呈爲違院令請由首都警察廳另編市行政警察六百名撥歸該市府設處管理所需經費即在該市收入項下設法籌撥並請飭內政部將市行政警察章程早日訂定以清權限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核議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摺呈一件

訓令 第六二四號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鐵道部參事薩福均另有任用薩福均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張恩鏗爲鐵道部參事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